

焉耆回族自治县 农业局文件

焉农发〔2017〕18号

签发：索卫华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17-28 号议案的 答 复

汪凤川、苗忠、马孝忠、艾则孜·牙合甫、热亚古丽·艾代克、
如先古·阿不拉、巴汗力古力·苏来曼、西·加外、巴音查汗、
塔依尔江·买买提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农业专业合作社在土地流转中进行政策扶持的议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土地流转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，能有效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纠纷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依法确认农民土地权利，将农民与土地物权紧密联系起来，进一步激发农民保护耕地、节约集约用地的积极性，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，依法确认和保障农民的土地物权，进而通过深化改革，还权赋能，最终形成产权明晰、权能明确、权益保障、流转顺畅、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。通过引导土地规范流转，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上，大力促进种田大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育、壮大，有效解决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后谁来种地的问题。目前，县人民政府主要是引导有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，探索农户土地入股等流转方式，自创品牌，扩大规模，自主开发经营农业项目。做好服务工作，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专业购销大户，使他们做大做强，进一步促进农村土地的流转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自治县副县长

主管领导：索卫华

县农业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

承 办 人：渠敬民

县农业局副局长

联系电话：6028275

焉耆县农业局

2017年4月26日

